

唐家三少◎著

ANGEL
OF DEATH

善良的死神

上卷

I 初涉魔法



安徽出版集团
安徽人民出版社
ANHUI PUBLISHING HOUSE

唐家三少◎著

ANGEL
OF DEATH

善良的死神

上卷 I 初涉魔法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

善良的死神. 1, 初涉魔法 / 唐家三少著. — 海口
: 海南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443-4287-2

I. ①善… II. ①唐…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6392号

善良的死神1 初涉魔法

主编: 梁洁 本册: 唐家三少 著

责任编辑: 康云生

策 划: 古 华 吴 琼

总 监 制: 梁 洁

策划编辑: 严 芳

文字编辑: 李 岚 黄 清

装帧设计: 周 勤

出版发行: 海南出版社

地 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邮 编: 570216

电 话: 0898-66830929 (海口)

0731-84863905 (长沙)

网 址: <http://www.hncbs.cn>

印刷装订: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毫米) 1/32

印 张: 5

字 数: 150千字

版 次: 2012年4月第1版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3-4287-2

定 价: 80.00元 (全八册)

第8章 被逼而去

55

第7章 冥王一闪

66

第6章 再次分离

57

第5章 往生神果

48

第4章 海盗来袭

39

第3章 初涉魔法

29

第2章 炼金术士

19

第1章 寒冷小城

6



目录

CONTENTS

第16章 刁蛮少女 149

第15章 魔法测试 139

第14章 冥王已去 129

第13章 冥字九诀 120

第12章 死亡危机 111

第11章 金色怪鱼 102

第10章 血日降临 93

第9章 石塘小镇 84

唐家三少◎著

善良的死神

ANGEL
OF DEATH
上卷 I 初涉魔法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序 ANGEL OF DEATH

《善良的死神》这本书，是我在二零零五年写的，是我的第三部作品，也是我第一部第三人称的作品。更是最能感动我自己的一部作品。

现在我经常参加一些线下活动，采访、访谈更是很多。他们经常会问我一个问题，创作的灵感来源于何处。

我的回答是来源于生活。

没错，哪怕是玄幻小说，灵感同样会来源于生活。想象也是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善良的死神》这本书经常会作为例子讲出来。

创作《善良的死神》这本书的灵感是在我一次看电影的过程中，灵感起源只有四个字：雌雄大盗。

听起来是不是和这本书没有什么关系？

作家的想象力往往是很丰富的，就是雌雄大盗这四个字给了我很多联想的空间。当时我就想，我能否写一个佣兵团，是由一男一女两个人组成的，有点像雌雄大盗那种意思呢？

如何来吸引读者的心？这两个人一定要各有特点才行，而且特点要很鲜明，要有冲击力，彼此碰撞之下还会产生特殊的效果。

于是，我就想到了天使与恶魔。这是两个截然相反的存在，对立的存在。如果写这样一对组合，会很容易吸引大家吧。因此，当时我初步给这本书定名就叫做：

《天恶》

我当然不会去写真正的天使和恶魔，而是写像这两种存在的人类。继续联想下去，我就想到要写一个和恶魔有关的男主角，一个和天使有关的女主角。

或许是因为我内心善良吧，恶毒的主角我是写不出来的，而且也不想写那样的主角污染读者们纯真的心灵。所以，就写一个善良的恶魔吧。于是就有了善良的死神主角阿呆的雏形。一个善良有些痴呆的小孩儿，一个寒冷小城走出来的可怜

孩子，却在无意中掌握了属于冥王的力量。

而女主呢？我就想，两人的差距一定要大，这样才能更有对比，更容易碰撞出火花。于是就有了玄月，教皇的孙女，高贵宛如天使般空灵美丽的女孩儿。

一个是孤儿出身有些痴呆的男孩儿，一个是教皇的孙女，万千宠爱集一身的孩儿。

他们之间会产生怎样的碰撞和故事呢？

这就是我当初最简单的主线和人物设定。

为什么说这本书是最让我感动的？因为，这是唯一一本我在写作过程中把自己写哭过的书。

我是一个男人，泪点更是极高，能让我哭出来真的不容易。

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我还在母亲的办公室帮她打理一些工作，闲暇时间写书。我一直都会说，想要让读者感动就一定要先感动自己。唯有如此，才能让读者跟着你的心潸然泪下。

我爱书里的阿呆，这是我认为刻画最成功的男主角之一。他是那么的善良。我相信，至少有超过百分之八十的读者在看完我这本书之后会哭，但是，最后你们肯定会流露出一丝满足的微笑。

当时写这本书的时候，专注到了废寝忘食的程度。记得母亲办公室里养了一条小狗，那天我在写书，它突然叫了起来，于是，我很愤怒的回头喊了一声，“阿呆，别叫了。”不知道我们那位善良的死神真能听到的话会不会生气。

直到现在，如果让我推荐一本平期作品，我依旧会选择《善良的死神》，那会儿我还很年轻，也最为专注。尽管可能很多写作方面不如现在这样成熟。但是，那会儿的创作却更加融入我自己的感情。我会完全将自己带入到故事中，仿佛我就是那个令人心疼令人感动的阿呆。

感谢天使文化让我们《善良的死神》重见天日，我相信，无论是看过的还是没看过的，这本书都将永远在你们心中留下一个不可磨灭的印记。

我爱你们，每一位支持着老三的读者们。

唐家三少

2012年2月20日

第8章 被逼而去

55

第7章 冥王一闪

66

第6章 再次分离

57

第5章 往生神果

48

第4章 海盜来袭

39

第3章 初涉魔法

29

第2章 炼金术士

19

第1章 寒冷小城

6



目录

CONTENTS

第16章 刁蛮少女 149

第15章 魔法测试 139

第14章 冥王已去 129

第13章 冥字九诀 120

第12章 死亡危机 111

第11章 金色怪鱼 102

第10章 血日降临 93

第9章 石塘小镇 84

第1章 寒冷小城

天元大陆上有五个国家，分别是北方的天金帝国、南方的华盛帝国、西方的落日帝国和东方的索域联邦，而处于四大国中央，分别和四国接壤的一片面积不大呈六角形的土地就是天元大陆上最著名的神圣教廷。四大王国中除了落日帝国和华盛帝国关系不佳以外，其他国家倒是可以和平相处。每年，各个国家都要向教廷上交一定的“保护费”以作为教廷的开销。

天金帝国的人类几乎全是白种人，他们有着高大的身形和金发碧眼，而落日帝国和华盛帝国则都是黄种人，拥有黑发黑眸。大陆上唯一的联邦体制国家索域联邦的人种比较复杂，既有白种人、黄种人，也有身体强健的黑色人种，许多异族也是生存在联邦之中的。单论综合实力来说，由六个族群组成的索域联邦最为强大，而另外三个国家则有着差不多的武力。

大陆上除了主要居住着的人类以外，还有一些人数稀少的种族，如善良的精灵族、脾气暴躁的矮人族、能歌善舞的翼人族和数量稀少、只生存于密林之中的半兽人族以及最神秘的暗魔族和传说中的龙族。这些和人类相比数量稀少的种族分散于各国之间，千百年以来，一直和人类和平共处着。但由于生活习惯的不同，异族一般都生存在人烟稀少的山谷或森林，很少会与人类接触。

神圣教廷虽然在大陆上只占据很小一块面积，但是，在大陆上，教廷却拥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除了极少数的无神论者以外，几乎所有的人类都是教廷忠诚的信徒。神职人员都是最受到尊敬的职业，在神圣教廷之中，拥有最高权威的就是教皇，教皇之下，设四大红衣祭祀，协助教皇处理教廷事务，他们也被称为红衣主教。红衣祭祀之下是十二名白衣祭祀，当超过半数的红衣祭祀和白衣祭祀认为教皇有什么重大错误时，可以对教皇进行弹劾，但由于教皇的晋升是非常严格的，从教廷诞生以来，还没有出现弹劾教皇的情况。白衣祭祀之下，是高级祭祀、中级祭祀、普通祭祀和预备祭祀，祭祀也被称为僧侣或者

神女。教廷中的神职人员不忌婚娶，但是，结合的对象必须是教廷最忠诚的信徒。神职人员之所以受到尊敬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因为，他们都是光系魔法师，想晋升到白衣祭祀这一职位，就要求僧侣们必须有着光系魔导士以上的水准，而大陆上的魔导士从来没有达到过三位数。红衣祭祀的力量更加深不可测，曾经有传说称，如果教廷的四大红衣祭祀和十二白衣祭祀同时出手，其光明魔法的威力，可以相当于任何一个国家的全部武力相加。教皇的晋升一般都是由红衣祭祀中甄选的，需要经过极为严格的程序，在选出新的教皇后，老教皇会举行一个传承仪式，将教廷至最高无上的特殊能力传于下任教皇。教皇到底有什么样的实力谁也没见过，因为，近千年以来，从来没有需要教皇出手的情况出现过。教廷一般处理对外的事物都由审判所执行祭祀监督，审判所的审判长具有和红衣祭祀同等的权利，审判长手下的判官也被称为是神圣教廷的刽子手，他们是天神最疯狂的信仰者，在处理异教徒问题上，从来都只有一个字——杀。和正统的神职人员不同，审判所的所有成员，都没有任何顾虑，完全由审判长控制，审判长直接向教皇负责。

大陆上有着统一的货币，那就是由神圣教廷定制的雕刻有教廷徽章的钱币，钱币采取十进制的兑换方式，一钻石币=十紫晶币=一百金币=一千银币=一万铜币，普通家庭一年的收入一般是五十金币左右，而维持一个家庭生活一年，大约需要三十金币左右。

四个国家各有自己通用的语言，而在各国的一些大城市和贵族阶层，一般都通用教廷语。我们的故事，就是从大陆北侧天金帝国中最北边的比尔诺行省中的小城尼诺开始的。

尼诺城，位于天金帝国比尔诺行省最北端的小城，这里属于整个天元大陆极北的范围，昼短夜长，常年处于寒冷的天气下。这里的人们大多数靠在小城旁的冰海里打鱼为生。冰海常年有移动的冰山漂浮着，那里盛产的海豹、海狮皮毛，深受贵族们的喜欢。

天空中的阴云缓慢的漂浮着，似乎又会带来一场风雪。尼诺城一个阴暗的小巷中，几个穿着破棉袄的人围拢在一起。其中一名额头上有一道刀疤的中年人，正怒视着眼前一名黑发黑眸、只有十二、三岁衣着单薄的小女孩儿。小女孩儿的体形很瘦，脸色蜡黄，半长的头发遮住了鼻子以上的部位，看不清容貌，全身瑟瑟发抖，一双明亮的大眼睛透过黑发恐惧的看着中年人。

“啪——”中年人一巴掌将小女孩儿打倒在地，怒骂道：“你个死丫头，

笨死你得了，这么简单的任务都完不成，如果不是阿呆把你拉回来，你还向那老太太陪不是呢，我当初真是瞎了眼，怎么会收留你这个废物，一天到晚就知道吃饭，什么也不会干。”

中年人身旁一个身材比女孩儿高一点的男孩儿上前将小女孩儿颤抖的身体扶了起来，小心的替她擦掉嘴角流淌的血丝，冲中年人呆呆的说道：“黎叔，您就再原谅丫头一次吧，我，我待会儿再去牵几条鱼回来。”

黎叔哼了一声，看着同样黑发黑眸，一脸呆样的男孩儿，声音缓和了一些，道：“阿呆，每回你都替她求情，就你牵回来那几条鱼，能够大家吃饭的么？在我这里，没有人能不劳而获，丫头，今天我看在阿呆的份上，就再放过你一次，再有下回，哼哼。咱们走。”说着，带着另外几个岁数不大的孩子向外走去，还没走到巷子口，黎叔又回过头来，和颜悦色的冲阿呆道：“别忘了你刚才说的话，最好牵几条大鱼，知道么？”

阿呆愣愣的点了点头，黎叔这才满意的离开了。

这群人，是生活在尼诺城中最底层的小偷，他们称不上盗贼，因为他们只能靠一些小偷小摸来维持自己的生计，所谓的牵鱼，就是偷东西，而黎叔就是他们的头。他手下一共有十几个孩子，只有丫头是女孩儿，全都是他从大街上拣回来的孤儿。这些孩子里，就属这个叫阿呆的男孩儿最能干。当初，黎叔看上了阿呆有一双灵巧的小手才收留他的，这个孩子一直都是愣头愣脑的样子，说话有的时候都说不利落，问他叫什么也不知道，学偷东西的技巧也学的很慢，脑子似乎不太好使似的，所以大家都叫他阿呆。可是，阿呆虽然笨，但却很执着，经过黎叔几个月的教导和他自己的勤修苦练，终于记住了顺手牵羊这一招，而且已经将这招练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为了练习出手的速度，他甚至在寒冷的大街上一个人用手指戳地上的雪花，雪花沾的越少，就证明他的眼力越好，这个办法虽然笨，但却有着很好的效果，几个月的练习，终于让阿呆有了牵鱼的基础。最让黎叔兴奋的，是阿呆傻傻的，根本就不知道什么叫怕，也不明白牵鱼是坏事，只要给他馒头吃，他一定会按照吩咐去做。

走在大街上，谁也不会去注意一个长相不出众、眼神直直的孩子，但是，往往就是一错身的工夫，他们的钱袋就已经到了阿呆的手中。当黎叔第一次看到阿呆手中鼓鼓囊囊的钱袋时，吃惊的合不拢嘴，从那以后，阿呆也成了这群孩子中，最受“宠爱”的，他每天最起码都能吃到一两个冷硬的馒头，让其他伙伴羡慕的不得了。阿呆人虽然有些傻，但为人却很好，他往往在自己吃不饱

的情况下，将伙食让给其他人一部分，可是，那些同伴并没有因为他的善良而感激，反而经常捉弄他，甚至抢他的食物。

丫头，是黎叔一年以前从街头收下的。听丫头自己说，从记事以来，就一直跟着一位老奶奶生活，生活虽然艰苦，但也吃的饱穿的暖。一年多以前，那老奶奶患病死了，丫头也就没有了生活来源，只得靠乞讨来勉强度日。黎叔之所以收下丫头，是因为看上了丫头，不，是看上了那位老奶奶留给丫头的破屋子，在寒冷的尼诺城，有什么比遮风避雪的房屋更好的呢？丫头和阿呆正好相反，她学什么都学的非常快，黎叔的那些“本领”不到一个月就全被她掌握了。可是，丫头却也是至今唯一一个没有牵到过鱼的孩子。并不是因为她技术不行，最主要的，是因为她的心实在太善良了。她有几次本来已经得手了，但一看到失主焦急的神情却又忍不住送了回去。为此，她不知道挨了多少次打，而每次，阿呆都为她扛了下来，这一聪明一傻两个孩子也自然的成为了好朋友，他们在这群小偷中是很显眼的，因为，只有他们是黄种人，可能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让阿呆与丫头互相之间产生了深厚的友谊。今天，又是因为丫头将到手的東西还给了那位焦急的妇女，而遭到了黎叔的责打。

黎叔的身影终于消失在小巷的尽头，丫头猛的扑入阿呆的怀中放声痛哭。阿呆愣愣的看着怀中瘦小的身体，抹了一把脸上的鼻涕，小心的拍了拍女孩儿的肩膀，道：“丫头，别，别哭了。很疼是不是？”

半晌，丫头的哭声收歇，抬起冻的通红的小脸，看着面前的男孩儿，泪眼朦胧的说道：“阿呆哥哥，活着，真的好痛苦啊！”

阿呆显然没有明白女孩儿的意思，从怀中掏出半个已经硬的像石头一样的馒头递了过去，愣愣的道：“丫头，给你吃，吃饱了就不痛苦了。”

丫头看着眼前这傻愣愣，而又充满真诚的男孩儿，将馒头接了过来，抽泣了几声，道：“阿呆哥哥，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阿呆拉着丫头坐到角落里，将自己身上的破棉袄脱了下来，披在两人的肩膀上，和丫头依偎在一起，憨憨的说道：“我有对你好吗？快吃馒头吧，吃了馒头就不冷了。我待会儿还要去牵鱼呢。”说着，他馋涎欲滴的看着丫头手中那半个冷硬的像石头一样的馒头。

丫头看着阿呆憨厚的面容，不禁有些痴了，双手用力，将那半块馒头一分为二，递给阿呆一块。

阿呆咽了口吐沫，道：“我，我不饿，你自己吃吧。”

丫头将馒头塞到阿呆手中，道：“我胃口小，吃不了那么多，咱们一起吃。”说着，双手捧着自己的那四分之一块馒头用力的咬了一口。

阿呆哦了一声，狼吞虎咽的将那四分之一块馒头吞咽下去，由于吃的太快，不由得噎住了，“啊，呜。”

丫头看着阿呆憋的满脸通红的样子，不由得轻笑一声，一边帮他拍着背一边从地面上前天留下的积雪中抓了一把塞入阿呆口中。

阿呆努力的将积雪化为水，费了半天劲才将嗓子中的干馒头咽了下去，长出一口气，拍拍自己的胸口，道：“谢谢你啊！”

半晌，丫头终于努力的奋斗完自己的馒头，突然冲阿呆道：“阿呆哥，等我长大以后嫁给你，好不好？”

阿呆一愣，努力的想着嫁这个字的含义，半天才支吾着道：“什么叫嫁？”

丫头暗叹一声，道：“嫁，就是我要做你老婆，照顾你一辈子啊！我就当你答应了，不许反悔哦，从现在开始，我丫头就是你阿呆的未婚妻了。以后你可要好好对我。”

阿呆点了点头，道：“未婚妻？哦，好吧，那我每天多分你一点馒头吧。”

丫头白了他一眼，陷入无语中。

良久，在棉袄的帮助下，丫头已经暖和了许多，她将棉袄重新披在阿呆的肩膀上，冲他道：“阿呆哥哥，你快去牵鱼吧，要不黎叔又要骂你了。我，我跟你一起去。”

阿呆点了点头，扶着丫头站了起来，问道：“丫头，为什么你的技术比我好，却每回都把鱼还给人家呢？”

丫头叹息一声，道：“阿呆哥，你难道不知道偷人家东西是不对的么？”

阿呆摇了摇头，道：“可是，可是不牵鱼的话我们就要挨饿啊！”

丫头知道自己和这个傻呵呵的家伙是解释不清的，索性不说了，拉着阿呆出了巷子，两人朝尼诺城最繁华的地段走去，只有在那里，才会有好的下手对象，丫头暗暗决定，今天说什么也要帮阿呆多牵几条鱼回去，以报答他对自己的好。

刚走出没多远，他们的背后突然传来一声呼唤，“小姑娘，你站住。”

阿呆一惊，和丫头同时转身，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辆华丽的马车，

马车的小窗上露出一张老年妇女的脸，丫头认得，那正是今天自己交还钱袋的人。

“小姑娘，真的是你啊？”那妇女脸上流露出惊喜的笑容，马车的门脸挑起，在仆人的帮助下，老妇从马车上走了下来，她身上的衣着华贵，那是阿呆和丫头从来不敢想象的布料作成的，外面还罩着一件水貂皮的披肩。

丫头有些怯怯的道：“您，您有什么事么？”

阿呆以为这老妇要找丫头麻烦，赶忙将丫头挡在自己身后，戒备的看着面前的老妇。

老妇笑眯眯的说道：“孩子们，别害怕，小姑娘，刚才你将钱袋还给我，我还没有谢谢你呢。这么冷的天，你怎么穿的如此单薄啊？”

丫头摇了摇头，道：“不用您谢，您的钱袋本来就是我偷的。”

阿呆吓了一跳，他虽然笨，但却十分清楚被牵鱼的对象抓到会有什么下场，赶忙捂住丫头的嘴，急道：“丫头，你别乱讲。”

老妇并没有像阿呆想象中命令自己的仆人去打丫头，依旧是笑眯眯的道：“那你为什么又将钱袋还给我呢？”

丫头拉开阿呆的手，鼓足勇气道：“我，我看您很着急的样子，就还给您了。您别难为他，要打就打我吧。”

老妇微微一笑，道：“嗯，你果然是个诚实善良的好孩子，我知道，你偷东西一定不是自己愿意的，对吧？你的父母呢？”

丫头眼圈一红，道：“我没有父母，我是孤儿。”

老妇皱了皱眉头，叹息道：“像你这样的好孩子，是不应该呆在这里受苦的，来，过来，让奶奶看看。”说着，她向丫头招了招手。

阿呆怕丫头吃亏，赶忙道：“别去，丫头，咱们赶快走吧。”

丫头并没有听阿呆的劝阻，她隐隐感觉到，也许面前的老妇会改变自己的一生。她低着头走到老妇身前，有些颤抖的站在那里。

老妇捧起丫头脏脏的小脸，将她散乱的头发理到脑后，从自己怀中掏出一快洁白的手绢在她脸上擦了擦，点头道：“嗯，孩子，你一定受了不少苦吧。你愿意跟奶奶走么？奶奶可以提供给你好的生活，让你接受正常的教育。”

丫头的大眼睛一亮，她扭头向阿呆看去，阿呆显得有些焦急，愣愣的站在原地不动。

“怎么？孩子，你不愿意和我走吗？我的丈夫是云母行省的总督，那里是

帝国和神圣教廷接壤的地方，四季如春。这里，实在是太冷了。”

丫头回过身来看了看老妇身上华丽而光鲜的装束，试探着问道：“奶奶，您能带我这位哥哥一起走么？”

老妇看向阿呆，正好阿呆用手去擦脸上流淌而下的两条黄鼻涕，一副傻傻的样子。嫌恶的眼神在老妇眼底一闪而过，摇了摇头，道：“不行，他刚才试图欺骗我，不是一个诚实的孩子，我只能带你一个人走。赶快决定吧，这里真的很冷。”

丫头犹豫了一下，看了看眼前的马车和老妇，又看了看寒酸的阿呆，毅然点头道：“好吧，我跟你走。”

老妇满意的微笑道：“嗯，这才是个乖巧的好孩子，那走吧，咱们上马车，先找个地方帮你换身衣服才行，穿这么少，会冻坏的。”

丫头道：“奶奶，您等我一下。”说着，转身快步跑到阿呆身前，“阿呆哥，我要走了，别怪丫头，好么？我实在不想再过这种缺衣少食的生活了，阿呆哥，我们刚才的话你要记得哦，等我长大了，一定会回来找你的。”

阿呆道：“丫头，你真的要走么？黎叔知道了，会打你的。”

两行泪水从丫头眼中滑落，哽咽道：“阿呆哥，你放心吧，以后他再没有打我的机会了。我走了，记得我们刚才说的话哦。有机会，你也离开黎叔吧，他不是好人。别再做小偷了。”说完，没等阿呆问不做小偷还怎么有馒头吃，丫头就已经转身跑向老妇，老妇率先上了马车，在仆人的帮助下，丫头也坐上了那辆看上去温暖华丽的马车。在车帘放下之前，丫头又深深的看了阿呆一眼，似乎要记住他的容貌似的。

马车绝尘而去，只留下阿呆愣愣的站在原地，看着远去的马车，阿呆心底产生了一种淡淡的失落感。对于阿呆来说，在他心里，丫头是唯一比馒头重要的东西。

……

“啪——”黎叔一把打掉阿呆手中几个小钱袋，骂道：“你傻X呀，你就看着丫头跟人走了？他妈的，浪费老子这么多粮食，还没回报老子这死丫头就敢跑，气死我了，真是气死我了。”黎叔一脚将阿呆踹倒在地，不断的在不大的木屋中踱步。

阿呆痛苦的蜷缩在地上，抽泣着道：“不，不是我让她走的，是她自己要走的。”